

2022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填报单位：昌黎县民政局

金额单位：万元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	五名伤残公务员医药费用		项目级次	本级		实施(主管)单位	314001 - 昌黎县民政局本级			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	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预算执行进度			
	预算数		15			到位数		15		执行数		15	
	其中：财政资金		15			其中：财政资金		15		其中：财政资金		15	
	其他		0			其他		0		其他		0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	具体完成情况					总体完成率		
	用于发放五名公务员因公致残医药费，减轻因公致残公务员经济负担					用于发放五名公务员因公致残医药费，减轻因公致残公务员经济负担					100	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		
	符号	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									
	产出指标(50)	数量指标	受益人数	领取医药费的人数	10	≥	5	人	5	完成	10		
		质量指标	精准率	发放医药费准确人数占总人数的比例	10	≥	95	%	100	完成	10		
		时效指标	及时率	资金及时发放次数占总发放次数的比例	10	≥	95	%	95	完成	8		
		成本指标	成本控制率	本年实际支出资金占年初预算比例	20	≤	100	%	100	完成	20		
	效益指标(30)	经济效益指标	减轻经济负担	是否减轻因公致残公务员经济负担	5	文字描述		减轻	进一步减轻	完成	5		
		社会效益指标	社会稳定率	领取医药费人员中社会生活稳定的人数占总人数的比例	5	≥	95	%	100	完成	5		
		生态效益指标	节能减排	是否实现绿色办公，节能减排	10	文字描述		是	是	完成	10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资金效用可持续性	发放资金可持续效用	10	≥	1	年	1	完成	10		
	满意度指标(10)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领取医药费人员满意的人数占总人数的比例	10	≥	95	%	100	完成	10		
	预算执行率(10)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10		
	自评总分										98		
	五、存在问题、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	偏差：资金发放到位率略有偏差。措施：坚持按时足额发放，确保准确无误。											

填报人：岳秀梅

联系电话：2866328

说明：1.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

2. 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

3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

4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

5. 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

6.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

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

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

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

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，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